

国环评证乙字

第254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双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杨峰 | | | | | 联系人 | 杨峰 | | | |
| 通讯地址 | 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673286888 |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476900 | |
| 建设地点 | 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5.082560、北纬34.489275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 | 项目代码 | | | 2018-411422-19-03-024257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 C195 制鞋业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2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25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1.3 |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14.2%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1.1项目概况  据中国鞋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中国鞋年出口量占世界出口总贸易量的70%以上，其中国鞋类制品成为了世界市场的抢手货，目前，国内、外对休闲鞋类制品的需求均呈供不应求之势。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运动鞋的企业。为迎合市场需求，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拟投资25万元，在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租赁标准化厂房3600m2和1400m2的职工宿舍建设年产200万双鞋项目。  2018年5月，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和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23制鞋业”，涉及有机溶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粘合胶含有机溶剂，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项目”， 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已入驻，属于未批先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8】007号决定书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停止建设，现状本项目已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项目 | | 2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3 | 建设单位 |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 | | 4 | 项目规模 | 年产200万双鞋项目 | | 5 | 占地面积 | 2200m2 | | 6 | 项目投资 | 25万元 | | 7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每天两班，年有效时间4800h | | 8 | 现状建设情况 | 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已入驻，属于未批先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8】007号决定书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停止建设，现状本项目已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 |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31号）2016年1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7年修订版；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2012年7月；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3]37 号 2013.9.10）；  （11）《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3）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3）《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8；  （1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5）《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8；  （16）《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3月；  （17）《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18）《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1月；  （19）《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意见》豫政［2012］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2012年8月。  （20）《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  （2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  （2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24）《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2018.10.25）；  （25）《商丘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2.2部门规章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2013年2月16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  （3）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96号；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7年本）》。  1.2.3技术导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1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1.2.4规划及技术文件  （1）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睢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8-411422-19-03-024257）；  （3）企业营业执照；  （4）睢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为“2018-411422-19-03-024257”，备案文件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2。  表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备案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项目 |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项目 | 相符 | | 厂址 | 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 | 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 | 相符 | | 投资 | 25万元 | 25万元 | 相符 | | 产品方案 | 年产200万双鞋 | 年产200万双鞋 | 相符 | | 建设内容 | 年产200万双鞋 | 年产200万双鞋 | 相符 | | 工艺 | 原材料-冲裁-针车-成型 | 原材料-冲裁-制帮-粘合成型-冷定型-包装入库 | 基本相符，实际生产工艺比备案工艺复杂 | | 主要设备 | / | 下料机、前帮机、后帮机、划线机、压底机、流水生产线等 | / |   三、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4-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混合产业园区。  四、建设项目概况  4.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厂区东侧为恒鑫鞋业，南侧20m为园区职工宿舍，西侧为尧舜服饰，北侧为聚源路，隔路为睢县酒厂办公大院。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5.082560、北纬34.489275。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二。  根据实际踏勘情况，项目周边环境周边分布的敏感点有：位于项目北1003m的豆子营，西北924m的田孙庄村、1426m的陈漫芝村，东北855m的赵堂村、738m的汤郭村，南150m的惠安小区、469m的北苑社区，西1093m的邹楼，西南864m的程寨村、1559m的周油房。拟建厂区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惠安小区。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生产条件良好。项目厂区与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图1和附图三。  睢县酒厂办公大院  聚源路  恒鑫鞋业  本项目  尧舜服饰  本项目生产车间 职工宿舍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4.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900m2，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五。  表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名称 |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针车车间、冲裁车间、分活车间 | 位于租赁厂房一层，总建筑面积1500m2（25m\*60m\*3.5m），主要设置下料机、裁断机、人字拼缝车等 | 租赁已建 | | 组合包装车间 | 位于租赁厂房二层，总建筑面积1500m2，内设办公区，主要设置前帮机、后帮机、划线机、压底机等 | | 辅助工程 | 宿舍楼 | 租赁宿舍楼二层，每层700m2 | 租赁已建 | | 储运工程 | 成品仓库 | 位于租赁厂房三层，总建筑面积1500m2，主要暂存成品 | 租赁已建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睢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 已建 | | 排水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建 | | 供电 | 睢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 | 已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1座化粪池（10m3） | | | 废气 | 8个集气罩+UV光解装置+1根15m排气筒 | | | 噪声 | 厂房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 | 固废 | 5m2一般固废暂存间，5m2危险固废暂存间 | |   4.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运动鞋，具体产品方案见表4。  表4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规格或型号 | 产量 | | 1 | 普通运动鞋 | 欧码37-48 | 150万双/a | | 2 | 棉鞋系列运动鞋 | 欧码37-48 | 50万双/a | | 3 | 合计 | | 200万双/a |   4.4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原辅材料名称 | 单位 | 年耗用量 | 备注 | | 原辅材料 | 成品鞋帮 | 万双/年 | 40 | 外购 | | 棉线 | 万捆/年 | 2 | 外购 | | 鞋底 | 万双/年 | 200 | 外购 | | 网布 | 万m/年 | 2 | 外购 | | 里布 | 万m/年 | 4 | 外购 | | PU革 | 万m/年 | 1 | 外购 | | 海绵 | 万m/年 | 0.9 | 外购 | | 水性PU胶 | 吨/年 | 30 | 外购，15kg/桶 | | 无苯处理剂 | 吨/年 | 1.5 | 外购，15kg/桶 | | 白乳胶 | 吨/年 | 5 | 外购，15kg/桶 | | 清洁水 | 吨/年 | 0.5 | 外购，15kg/桶 | | 鞋带 | 万双/年 | 200 | 外购 | | 鞋楦 | 万个/年 | 5 | 外购 | | 鞋盒 | 万个/年 | 200 | 外购 | | 资源能源 | 电 | 万KWh/a | 10 | 睢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 | | 水 | m3/a | 4500 | 睢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 | 制冷剂 | R600 | 200kg | 外购、定期添加、不在厂区储存 |   根据表5内容确定原辅材料所含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情况见表6。  表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主要成分 | | 1 | 水性PU胶 | 水性PU胶俗名白胶，化学名：聚氨脂树脂，可用于PVC、TPR、橡胶、尼龙布、ABS、人工合成皮革等PU合作材料的粘接；一般情况下使用时必须加热活化，活化温度宜设定在55～70℃之间，活化时间以3～6分钟为宜，粘PVC、EVA、TPR等活化温度最好不要过高，宜在55C～65℃之间。 | 主要成分包括：丙烯酸乙酯、增粘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33g/L。 | | 2 | 无苯处理剂 | 用于处理材料表面，以便更好的粘接，喷漆，贴双面胶、表面光滑度处理是一种是在无三苯低毒混合溶剂配比下，合成SBS接枝MMA/BA的三元共聚物，并配制成新型的无三苯TPR。可增强PU胶及药水胶对TPR的粘合强度。 | 主要成分包括丁苯橡胶（SBS）以及有机溶剂，采用丙酮、丁酮等酮类作为溶剂，含少量的烃类、酯类和二甲苯，有机溶剂约占40%。 | | 3 | 白乳胶 | 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PVAC乳液，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 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45%，聚乙烯醇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4%，辛醇1%，过硫酸铵0.1%，水44.9%。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25g/L。 | | 4 | 清洁水 | 分子式为C3H8O，分子量61.0，结构式（CH3）2-CHOH，它是正丙醇CH3-CH3-CH2-CH2OH的同分异构体。异丙醇是重要的溶剂和有机合成原料，可直接作为溶剂，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溶剂混合，用于油墨、涂料、彩印、电子清洗等。其制作过程如下：先用90～95%硫酸吸收丙烯CH3CHCH2（从热裂石油气分出），然后加水分解异丙基硫酸，再用蒸馏法蒸出异丙醇。清洁水的理化性质如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气味与乙醇、丙酮混合物相似，熔点-88℃、沸点82.5℃。 | 主要成分为水、表面活性剂等。有机溶剂约占40%。 | | 5 | R600 | R-600制冷剂，别名R600，中文名称正丁烷，英文名称n-butane，化学式C4H10，商品名称Reflube600。R600属于碳氢制冷剂—对臭氧层完全没有破坏，并且温室效应亦非常小，实属当今最环保的制冷剂，从环保的角度来讲，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对于R600制冷剂在新制冷设备上的初装，以及售后维修过程中的使用均没有限制。沸点（1atm）-0.5℃，破坏臭氧潜能值（ODP）0饱和蒸气压（25℃）0.117MPa，全球变暖潜能值(GWP，100 yr)20，临界温度151.9℃，易燃，临界压力3.79MPa，ASHRAE安全级别A3。 | |   4.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设流水线2条，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情况见表7。  表7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下料机 | / | 5 | 用于原材料裁型 | | 2 | 人字拼缝车 | / | 80 | 鞋内衬（中底）与鞋帮外衬缝纫一起 | | 3 | 过胶机 | / | 7 | / | | 4 | 前帮机 | / | 2 | 前帮成型 | | 5 | 画线机 | / | 2 | / | | 6 | 压底机 | / | 2 | 鞋底与鞋帮粘合 | | 7 | 冷定型机 | / | 1 | 使鞋子迅速冷却，定型 | | 8 | 生产流水线 | 56m | 2 | 除裁剪拼合外，均在此流水线完成 |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4.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4500m3/a（以300天计），由睢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定员共150人，均在厂区住宿，厂区不提供三餐，用水量以100L/人•天计，总用水量为15m3/d，4500m3/a。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废水产生量为12m3/d，360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厂区供电由睢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采暖、用热、用冷、通风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采暖，职工宿舍采暖采用单体空调；生产烘干通道采用电加热灯带，冷定型采用单体空调风冷机，车间通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4.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均在厂区住宿，厂区不提供三餐。项目采用8小时工作制，每天两班，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有效劳动时间4800小时。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已入驻，属于未批先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8】007号决定书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停止建设，现状本项目已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目前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为危废暂存间尚未建设，企业应在环评批复后按环评要求整改并自主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  表8 本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的环保问题 | 整改措施 | 时限要求 | | 1 | 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水性PU胶、无苯处理剂、白乳胶、清洁水的废包装桶暂存在车间内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设置5m2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 | 项目环评批复后，投产运行前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睢县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淮平原，处于东经114°50′-115°12′，北纬34°12′-34°34′之间。地处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毗邻华东、连接沿海，具备“中部的成本、东部的优势”，是我国中西部地区连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中转站，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具有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睢县是商丘市下辖县，古称襄邑、睢州。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东与宁陵县相接，西连杞县，南接柘城县、太康县，北临民权县，是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辖20 个乡镇，总面积926 平方公里，总人口72万人。睢县产业集聚区是睢县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县城北部，总面积19.6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5.082560、北纬34.489275。  二、地形、地貌  睢县地处豫东平原属黄河冲积扇的一部分，地势平坦。全县海拔51-60米，相对高差9米，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约1/5000。全县地貌可分低平泛区和封闭型洼地。  低平泛区是指黄河改道后的广大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高、东南低，略成自然斜坡。睢县拥有面积广大的低平泛区，由于黄泛对地形、地貌的影响甚大，每次大泛滥都打乱了原有河道和排水系统，改变了原来的地表形态。大地型的平坦和微地貌差异及变化是低平泛区的地貌特征。睢县泛区海拔高度51.3-60.1米，包括全县20个乡（镇）的95%以上的面积。由于地下水埋深较浅，多为2-4米，土壤受地下水影响较大，土壤类型为黄潮土亚类。  封闭型洼地是黄河多次泛滥改道形成的。海拔高程明显低于四周，洼地中心与四周高差一般为1-3米。河堤乡的马五楼、韩吉营片，尤吉屯乡的黑张、聂楼片及原帝丘乡的何庄片等，均是此种地形。由于四周高，因此季节性积水明显；地下水位常不足2米，强烈的蒸发作用把盐带到地表，形成斑状盐化土和碱化土相间分布。  本项目所在地睢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商丘市区西边，地处豫东平原，属于黄河冲积平原，沿线地形较为平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略微倾斜，海拔高度30～70米，坡降1/5000～1/7000。交通便利发达、四省通衢的地理位置，是构成区域特点的要素之一。  项目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地势平坦，属平原地貌。  三、气候、气象  据睢县气象观测站近30年的气象资料统计结果表明，年平均气温14.0℃。在今年各月中，1月份气温最低，平均-0.4℃；7月份最高，平均26.9℃。以2~6月升温最快，月际间升幅在5.0℃以上。以8~11月降温迅速，月际间降幅在5.0℃以上。夏季（6~8月）各月平均气温都在25.5℃以上。冬季（12~2月）各月平均气温均在2.0℃以下。极端最高气温42.3℃，极端最低气温-16.6℃。年平均气压1010.9hpa。平均气压最高值出现在1月，平均气压最低值出现在7月。气压的日变化往往是夜晚高，白天低。年平均相对湿度72%。以春季的湿度最小，平均值为67%；以夏季的湿度较大，平均值为76%。年均降水量700.6mm，全年降水量主要分布在6~9月份，此时期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的54%。在全年内降水分布很不均匀，冬半年降水稀少，对大气污染物的清洗不利。蒸发量年均达到1634.7mm，为年均降水量的2.4倍。蒸发量大，降水分布又不均匀，所以常常发生干旱现象。  四、水文  （1）地表水体  睢县河道均属于淮河流域涡河水系，涡河水系面积4341.5km2，占全区总面积42.9%。主要河流有惠济河、利民河、申家沟、通惠渠等，河道多呈西北—东南流向，大致平行相间分布，多属季节性，汛期遇大、河水猛涨，洪峰显著，水位、流量变化很大。  通惠渠是惠济河的第二大支流，源于兰考县代庄南，流向东南，经民权县尹店乡寄岗村入睢县境，在白庙乡洼刘村西南入惠济河。睢县境内长19.5km，流域面积263.5km2。通惠渠水体功能区划为Ⅳ类水质。  利民河源于董店乡皇台南皇台干渠，经董店乡、城郊乡、白庙乡、胡堂乡、河堤乡，在河堤乡万口西入惠济河，全长31.4km，流域面积69.84km2，为睢县引黄工程主要渠道，上游为民睢干渠。  惠济河起源于开封市，在接纳了开封市区、杞县污废水后进入商丘境内，流经睢县、柘城县后进入鹿邑县，然后出境进入安徽省境内，随后进入涡河。惠济河在商丘境内全长89.2km，流域面积1246km2，水体功能区划为Ⅳ类水质。惠济河在睢县板桥和柘城砖桥设置了省控断面，分别控制开封市和商丘市出境水质，惠济河是开封市的排污河，睢县在朱桥设出境控制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汇入惠济河。  （2）地下水  睢县地下水属第三、第四孔隙潜水、承压水类型。区域新生界地址结构石粉复杂，不同时代、不同成因、不同流域的沉积物，构成了重叠交错的沉积结构特征，致使各地段的水文水质特征彼此差异很大。根据含水层的垂向分布特征以及睢县地下水开采的实际情况，可将含水层划分为浅层含水层、中层含水层、深含水层。  各含水层的水文水质条件如下：  1、浅层地下水  浅层含水岩组由全新世、上更新世上部黄河冲积含水层组成具浅水特征，局部具有微承压性。  a、浅层水的贮存条件和分布规律  浅层水含水岩组为黄河泛平原冲积堆积，一般厚度60m左右，局部达65m，具有上细下粗的“二元结构”特征。由于古黄河的频繁改道和泛滥，粗细颗粒交替沉积，使部分地区有细-粗-细-粗的“多元结构”，并使粗颗粒层分布不连续，厚度不稳定等现象发生。区域内有两条古河道密集带（主流带），一条由龙塘经睢县至柘城附近出区，另一条由民权经宁陵、商丘向东南与第一条汇合出区。古河道主流带内沉积着以中砂、细砂为主的含水砂层，厚10～18m，结构松散，是贮存地下水的良好场所。含水层之上多为粉土覆盖，局部为粉土和粉质粘土互层覆盖，有利于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因此该带浅层地下水丰富。主流带之外为泛流带，沿主流带侧呈北西、南东向带状分布。此带内，地层交错发育，呈“多元结构”型。含水层单层薄，颗粒细，以粉砂、粉细砂为主，结构稍密，一般累计厚度5～10m，局部小于5m。地下水贮存空间狭窄，富水性差，是浅层地下水的中等富水区，两带之间一般为过渡关系，即含水层由厚到薄，颗粒由粗到细，水量由大到小。  b、浅层水的富水性特征  浅层水的贮存条件及分布规律控制着浅层水的富水性特征。根据机、民井单井出水量和含水层厚度，依据降深5m 时的出水量把浅层水富水性分为三级：富水区（Q=1000～3000m3/d）、较强富水区（Q=500～1000m3/d）和弱富水区（Q=500m3/d）。富水区分布于睢县的大部，详细区内的城郊乡及外围、西部的榆厢乡、尚屯乡，南部的红庙乡。含水层岩性以中砂、细砂为主，结构松散、透水性强，厚一般10～18m，单位出水量8.3～28.92m3/h，5m降深时的出水量为1001.16～2960.76m3/d。含水层渗透系数在6~10m/d。影响半径为533～696m。  较强富水区分布于详查区东北部及外围北部的蓼堤乡和董店乡西部，呈北西、东南向条带状。含水层岩性由细砂及粉细砂组成，厚度在5～15m之间。单位出水量4.6～8.18m3/h·m，5m降深时出水量为558.36～987.84m3/d。  弱富水区分布于泛流带中，详查区东北角及外围的董店乡，大部均为弱富水区。含水层岩性以粉砂、粉细砂为主，含少量泥质，厚3～9m，单位出水量1.69～4.14m3/h·m，5m降深时涌水量168.0～497.16m3/d。  2、中层地下水  中层水贮存于上（下部）、中、下更新统（上部）冲积相堆积层中，含水层底板埋深一般在200～250m 之间。本区处于黄河冲、洪积扇的东部前缘部位，故沉积颗粒细，含水层薄，水质稍差。其地下水分布主要受古河道控制。  中层水含水岩组为棕红色粉质粘土、浅黄、灰黄色粘土夹粉细砂、细砂及中砂薄层。富水性较差，分布不均，一般为微碱水，目前开采者不多。详细区及外围一带为富水区。含水层由中细砂、细砂、粉细砂、粉砂组成，一般厚10～40m。15m 降深的单井出水量在1068.84～3260.88m3/d 之间，渗透系数4.38～15.82m/d，影响半径513m。  中层水贮存于上更新统下部、中更新统、下更新统上部的冲积、湖积地层中，地下水的流向和现在的坡向基本一致，从西北向东南流，水力坡度1/5000，径流迟缓，其补给主要为侧向补给。由于水咸，开采利用少，主要为侧向径流排泄。  中层水水循环迟缓，使得水中盐份积累，同时在含水层（组）中残留有古盐渍土，由于地下水的溶滤作用，使水中含盐量增加，水质变劣。  3、深层地下水  深层水贮存于新近系河湖相、冰水堆积层中。该层物质来源于东西两方，沉积颗粒组，厚度大、分布广泛、稳定，赋存条件好。其分布规律受基本构造控制。详查区及其外围地区受杞睢次级凹陷影响，堆积物厚度大，颗粒粗，分布稳定，均为富水区。  深层水含水岩组埋藏于300m以下至500m左右，个别地方达600m。有棕红色粉土、粉质粘土及黄色粗砂、中砂、细砂组成。含水层累计厚度21～70m，分布稳定，局部砂层呈半胶结状。含水岩组顶板埋深305～330m 之间。深层水单位出水量在3～7m3/h·m，15m降深时单井出水量为1330.56～2693.16m3/d。深层含水岩组的渗透系数6.5～24.5m/d之间，单井影响半径在513（垂直地下水流向）～1906m之间。  深层水以侧向补给为主。目前黄河冲积平原的开封、商丘等市县大量开采利用深层水，故排泄的主要形式是开采。总的流向是自西北向东南。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  睢县因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土地开垦利用率高，自然植被较少，主要是栽培植被，可分为木本植被和草本植被两种。木本植被以杨树、泡桐、槐树、柳树、榆树、椿树、楝树等用材树种和苹果、梨、杏、柿等果木树种，另外还有桑、柏、李、梧桐、皂荚、木瓜等。草本植物由农作物、瓜菜、花卉、杂草所构成。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和稻子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菜、花生、芝麻、甘蔗、山药、芋头等。受农业开发影响，野生动物较少，主要的兽类有狐、獾、野兔、鼠、蜥蜴、蛇、蝙蝠、壁虎、野猫、刺猬等，鸟类主要有燕、雁、喜鹊、猫头鹰、乌鸦、麻雀、斑鸠等。水系和两栖动物主要有鱼、泥鳅、虾、龟、螺、青蛙、蟾蜍、水蛭等。昆虫类主要有瓢虫、土鳖、蜈蚣、蜻蜓、蝎子、蝴蝶、豆娘、胡蜂、蜜蜂、蚜虫、蝗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500m范围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六、与《睢县城乡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在规划期末，将睢县建设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环境优良、文化特色鲜明、城乡协调发展的生态宜居城市，体现宜居宜业、古韵水城的城市特色。  （2）规划功能布局和发展方向  ①规划结构构建“一极两心、一带三轴、网络化格局”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极：睢县中心城区，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心：为规划中心镇，包括潮庄镇、河堤镇。  一带：沿省道S325与商登高速，途径西陵寺、尚屯、中心城区、尤吉屯，往东直至宁陵县和商丘市，是睢县未来最重要的城镇发展带。  三轴：沿省道S211北段，途径中心城区、城郊、董店，往北沿高速引线直至民权县，是城镇一级发展轴。  沿省道 S211南段，途径中心城区、河集、孙聚寨、潮庄，往南沿至太康县城，是城镇二级发展轴沿省道S214南段，途经中心城区、白庙、河堤至柘城县城，是城镇二级发展轴。  网络化格局：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中心镇为节点，以一般镇为基础，依托快速交通系统，构筑网络化的城镇空间体系骨架。  ②发展方向  第一产业：保证基本农田规模，确保粮食核心区的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完善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第二产业：推进制鞋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壮大，形成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推进以酿酒及饲料加工、面粉加工等为主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建设。推进基础部件为主的制造业基地建设。  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型服务业，推进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③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  构建三个农业经济分区，分别为北部经济区、中部经济区、南部经济区。  a、北部经济区构建花生示范区和蔬菜种植示范区，并发展相应的下游加工产业。  b、中部经济区构建观光农业示范区，积极发展葡萄、药材、蔬菜种植与畜牧业养殖。  c、南部经济区积极发展樱桃、金果、冬枣种植与畜禽养殖。  第二产业：  以制鞋、电子信息为主导，大力发展睢县产业集聚区，构建县域工业发展增长极。适当发展中心城区南部特色产业园区，以睢州酒厂为依托，可适当布置三类工业。中心镇可适当布局工业园区，与中心城区工业体系实现合理分工、有效互补尺度。  第三产业：  a、构建以中心城区、乡镇、村庄为主体的三级商贸市场网络体系。  b、以历史文化遗存、生态资源为依托，构建多核多节点的特色旅游体系。根据睢县城市总体规划构建“一极两心、一带三轴、网络化格局”的城镇空间结构思路。  本项目属于鞋制业项目，属于第二产业，符合睢县城乡总体规划发展方向的要求。  七、与《睢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集聚区概况  睢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批准的180个产业集聚区之一。规划面积19.69平方公里。入驻工业企业118家，其中上市企业6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从业人员超过3万人。呈现出知名企业纷纷落地，闽台商扎堆发展的良好局面，初步形成了以制鞋制衣、电子信息为主导，以现代纸业、农副产品加工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2）发展定位  按照产城互动的理念，充分依托睢县城区和周边小城镇建设，打造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功能区，以产带城，以产业集聚带动人口集聚。  规划将睢县产业集聚区逐步发展成为：河南省制鞋制衣基地；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园区；多功能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符合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  （3）发展目标  ①总体目标  把睢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集约节约，具有较强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生态循环型和紧凑复合型产业集聚区，成为睢县乃至商丘市城市化进程的助推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创新源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增长极。  ②分阶段目标  “十二五”期间，产业集聚区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工作全局，以努力成为全县经济发展领军者为奋斗目标，以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特色化和创新型、和谐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为基本原则，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中心任务，以资本运作、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培育为工作重点，以体制创新、人才兴区、环境立区为基本保障，以集聚区与睢县城区融合发展为契机，到2017年，集聚区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实现利35亿元，入驻企业180家，从业人员5.0万人。  到2020年，集聚区企业营业收入达到600亿，实现利税70亿元，入驻企业250家，从业人员8万人。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群，制鞋制衣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成为集聚区主导产业，使产业集聚区成为经济繁荣、科技进步、人民富足、环境优美、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宜于生存和创业发展的多功能、外向型、现代化城市功能区。  通过园区的成功建设，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河南省制鞋制衣、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河南省电子深加工基地，在全省省级产业集聚区发展中保持领先地位，在综合竞争力方面位列前茅。  （4）规划结构  睢县产业集聚区的布局结构概括为：“两带、三心、七片区”。  两带：即产业集聚区内两条主要发展带，分别沿世纪大道以及嵩山路；  三心：即产业集聚区三个产业核心、分别为鞋服产业核心、混合产业核心、电子信息产业核心；  七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形成的四大的主要产业园区、两个居住组团、一个风景区，包括鞋服产业园区、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园区、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北部综合居住区、南部综合居住区、铁佛寺风景区。  （5）规划布局  产业集聚区主要为产业集聚与发展提供空间，工业用地是其最主要的用地功能。睢县产业集聚区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结合各类产业之间的关联及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规划形成各产业相对集中又相互联系的有机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布局总体原则：布置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减少对城区的污染；布置在河流的下游，防止污染饮用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分区明确，用防护绿地进行隔离，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工业用地尽可能集中布置，利于基础设施的共享。  规划工业用地共912.5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47.67%。  ①鞋服产业园区  结合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规划在建成区形成一个鞋服产业园区，现在入驻企业有腾飞鞋业产业园、如美毛绒制造、诺尔斯服装等。鞋服产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375.27公顷。  ②电子信息园区  电子信息是集聚区主导产业之一，是未来集聚区发展的主要动力，通过园区的成功建设，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河南省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河南省电子深加工基地，用地面积210.90公顷。  ③混合产业园区  随着电子信息园区和电子信息园区建设，混合产业园区逐步形成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机电电子、服务设施、物流全面发展的多元化产业结构，促进睢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的集聚和进一步发展。规划混合产业园区的用地面积254.54公顷。  ④纸制品循环产业园  结合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规划在建成区形成一个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区，现在入驻企业有新荣纸业、新浩纸业等。园区内新荣，新浩纸业以发展绿色环保和循环经济为目标，已调整产品和原料结构为重点，发展上下游产品，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建设睢县现代纸业循环经济园，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71.79公顷。  本项目位于混合产业园区。  （6）城市基础设施  ①供水状况及规划  根据《睢县城市总体规划纲要》，预测近期（2015年）最高日需水量为5.5万吨 /天；中期（2020年）最高日需水量为8.5万吨 /天，远期（2030年）最高日需水量为16.5万吨/天，远期考虑4.5万吨 /天的中水回用量，则远期需自来水量12万吨/日。远期中心城区自来水厂同时也要兼顾董庄镇区、涧岗镇区及相邻村庄的用水，因此中心城区远期需自来水量按13万吨 /日计算。  近期：现状一水厂与现状三水厂没有运行。保留现状二水厂0.5万吨/日的供水量。扩建第一水厂（现状二水厂）及其配套工程，使其规模达到2.5万吨/日。一水厂总用地1.5公顷。  远期：一水厂停止运行。扩建第二水厂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使其总供水规模达到3.5万吨/日。新建第三水厂，使其总供水规模达到3.0万吨/日。新建第四水厂，使其总供水规模达到4.0万吨/日。  根据县域水源规划，中心城区以地下水作为集中供水的水源。  一水厂由现状一水厂水源地供给；二水厂、三水厂和四水厂由在建中心城区西北侧水源地供给。远期第四水厂可利用申家沟引黄河水作为水源。采用生活、生产和消防共用的给水管网系统，此外还有中水回用管网系统。给水管网布置为环状网，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消防栓间距不超过120米；消防时控制点自由水头不低于10米。  ②排水现状及规划  a、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是2006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位于睢县城关镇小门里村，占地 47亩，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建奥贝尔氧化沟两座，铺设配套污水管网32.5公里。2007年元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二级标准，2015年完成了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Ａ标。  收水范围为：北至锦绣大道，南至红腰带渠，西到中央大街，东到东外环路  b、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是睢县“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位于产业集聚区湖西路西侧，锦绣大道北600米，总投资约7000万元，总占地面积50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30亩。该项目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的污水收集及净化处理。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4月12日开工建设，2013年7月6日完成厂区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完成配套污水管网铺设达30.1公里（其中含泰山路、华山路、黄山路、嵩山路、黄河路、振兴路、湖东路、中央大街等路段），于2013年7月30日投入运行。  收水范围：睢县北环路以北。  c、排水规划  规划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近期：第一污水处理厂保持运行；第二污水处理厂保持运行。  远期：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至3万吨/日；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至4.0万吨/日，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使其规模达到4万吨/日。  中心城区中部的污水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排入通惠渠；中心城区北部污水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排入通惠渠。中心城区南部污水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排入利民河。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国家一级A标排放标准。远期考虑中水回用量4.5万吨/日，回用率约 27%。  ③固废处置  垃圾处理场睢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尤吉屯东黄庄村南部，采用卫生填埋工艺，日处理规模 157吨，目前运行良好。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延伸。根据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  八、与睢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睢县产业集聚区行业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9 睢县产业集聚区行业准入条件   |  |  | | --- | --- | | 项目类别 | 环境准入条件 | | 鼓励类 | （1）鼓励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2）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 | 限制和  禁止类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限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限制新建制浆造纸项目，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现有工程。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限制影响范围大，容易引起居民纠纷的项目。 | | 允许类 |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集聚区混合产业园区允许与集聚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   本项目是位于鞋服产业园的制鞋项目，项目是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延伸。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九、睢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睢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9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2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0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源地  名称 | 水源地编码 | 水源地  类型 | 孔径  编号 | 一级保护区 | | | 范围 | 面积（m2） | | 1 |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 EA01004114  22000G01 | 地下水 | 1# |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 总面积8007m2 | | 2#~9# |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 单井面积5024m2  总面积40192m2 | | 2 |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 EA01004114  22000G02 | 地下水 | 10#~11# |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 单井面积5024m2  总面积10048m2 |   项目位于睢县第二水厂，第三水厂取水井4km以上，不再保护范围，另根据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拟将铁佛寺作为睢县饮用水水源地，该区域位于本项目地下水流向侧向上游，距离项目厂界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十、《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采用UV光解措施对有机废气末端治理 | 相符 | |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采用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效率90%，收集后采用UV光解措施对废气末端治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十一、《河南省2017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节选）  （1）治理范围  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是形成臭氧（O3）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是影响优良天数的重要因素。治理范围主要包括：工业源，重点是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农药、医药和[塑料](http://www.plas.hc360.com/)制品制造等化工行业，汽车、[家具](http://info.jj.hc360.com/list/jiaju.shtml)、工程机械、钢结、卷材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交通源，重点是车用油品、机动车、加油站等；生活源，重点是汽车修理、餐饮油烟等；无组织排放源，重点是小喷涂、小化工作坊等。  （2）主要措施  ①全面完成工业源VOCs污染治理  强化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驰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等含高浓度VOCs的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对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含低浓度VOCs的工艺废气要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  ②加强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http://www.shoes.hc360.com/)行业应重点加强面部拼缝粘贴、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  （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在《河南省2017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下称《方案》）中规定的治理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特点是产生量小、产生浓度低，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是符合《方案》要求的。  十二、《商丘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治理。2018年7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LDAR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小，产浓度较低。工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满足《商丘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要求。  十三、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本次评价针对豫环文〔2015〕33号中对工业准入优先区的分类准入政策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豫环文〔2015〕33号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相符 | |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原审批机关下放至下一级环保部门。 | 本项目环评文件报送至睢县环境保护局 | 相符 | |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 本项目位于睢县集聚区，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相符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 | 本项目运动鞋制造项目，不涉及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重金属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根据商丘市环境质量概要（二○一七年度），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是商丘市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PM10年均值为107 u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PM2.5年均值为63 u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值为13 u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为36u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年均值为0.9mg/m3；臭氧年均值为108ug/m3。2017年商丘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09天，优良天数的比例为57.3%。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7月3日对袁大庄（位于本项目西南约2.8km）的现状监测数据，袁大庄在项目周边3km范围内，袁大庄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2.82km，故监测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13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项目名称 | 24小时平均值 | | | | | | 浓度范围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标准指数 | 超标率（%） | 最大超值标倍数 | | 袁大庄 | SO2 | 9-12 | 150 | 0.06-0.08 | 0 | 0 | | NO2 | 14-41 | 80 | 0.175-0.513 | 0 | 0 | | PM10 | 46-124 | 150 | 0.31-0.83 | 0 | 0 | | TSP | 87-230 | 300 | 0.29～0.77 | 0 | 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各污染物24h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周边大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汇入惠济河。  为了解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6月29日对通惠渠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 污染物 | COD | 氨氮 | BOD5 | 总磷 | | 污水处理厂排水入通惠渠下游200m | 浓度值（mg/L） | 31-36 | 1.31-1.35 | 10.7-11.1 | 0.308-0.314 | | 评价标准（mg/L） | 30 | 1.5 | 6 | 0.3 | | 标准指数 | 1.03-1.2 | 0.87-0.90 | 1.78-1.85 | 1.03-1.05 | | 超标率（%） | 100 | 0 | 100 | 100 | | 最大值超标倍数 | 0.2 | 0 | 0.85 | 0.05 |   监测数据显示，污水处理厂排水入通惠渠下游200m处断面COD、BOD、TP均超标，超标率均为100%。根据调查，超标原因可能为通惠渠没有天然径流、沿线有城镇居民存在，上游来水接纳生活废水，水质比较差。通惠渠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睢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执行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委托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5，检测报告见附件四。  表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4月26日 | | 4月27日 | | 标准值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边界 | 57.2 | 48.1 | 56.8 | 47.5 | 60 | 50 | | 南边界 | 56.5 | 47.3 | 56.3 | 46.9 | | 西边界 | 56.0 | 47.6 | 57.2 | 47.8 | | 北边界 | 57.7 | 47.1 | 57.5 | 48.2 | | 惠安小区 | 53.6 | 44.2 | 54.1 | 44.5 |   从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和敏感点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工程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及其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程度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16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护目标 |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 | 保护级别 | | 名称 | 性质 | 方位 | 距离 | | 环境空气 | 豆子营 | 村庄 | N | 1003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 | | 田孙庄村 | 村庄 | NW | 924m | | 陈漫芝村 | 村庄 | NW | 1426m | | 赵堂村 | 村庄 | NE | 855m | | 汤郭村 | 村庄 | NE | 738m | | 惠安小区 | 居住 | S | 150m | | 北苑社区 | 居住 | S | 469m | | 邹楼 | 村庄 | W | 1093m | | 程寨村 | 村庄 | SW | 864m | | 周油房 | 村庄 | SW | 1559m | | 地表水  环境 | 涧岗沟 | 地表水体 | W | 4.5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SO2 | NO2 | PM10 | TSP | 非甲烷总烃 | | 取值时间 | 24小时平均（μg/m3） | | | | 一次值 | | / | 150 | 80 | 150 | 300 | 2.0mg/m3 |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算得到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Ⅳ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pH | COD | BOD5 | 氨氮 | 总磷 | | 标准值（mg/L） | 6~9 | 30 | 6 | 1.5 | 0.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排气筒 | 速率 | 监控点 | 浓度 | | 非甲烷总烃 | 120 mg/m3 | 15 m | 10 kg/h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mg/m3 |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污染物 | 有组织 | | 无组织 | | 建议排放浓度 | 建议去除效率 | 厂界排放建议值 | | 非甲烷总烃 | 80 mg/m3 | 70% | 2.0 mg/m3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pH | COD | BOD5 | 氨氮 | SS | | 标准值 | 6-9 | 500 | 300 | 45\* | 400 |   注:氨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4、《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pH | COD | BOD5 | 氨氮 | TP | SS | | 进水 | 6-9 | 400 | 150 | 35 | 3 | 200 | | 出水 | 6-9 | 50 | 10 | 5 | 0.5 | 10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2类 | 60 | 55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 总量指标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COD：0.18t/a、氨氮：0.018t/a、非甲烷总烃：0.333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分析（1）职工办公生活产污环节职工办公生活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2 职工办公生活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项目产品均为运动鞋系列，生产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如下：①针车线：冲裁、拼缝：PU革、海绵、网布或刺带根据设计图纸使用裁断机进行冲裁，接着使用人字拼缝车进行车缝成设计要求形状形成鞋面、鞋垫；冲孔、压鞋扣、穿鞋带：使用下料机对鞋面进行冲孔、压鞋扣、穿鞋带；针车线主要产生噪声、固废。②成型流水线：套鞋楦、刷胶、烘干：将制成的鞋面套在外购鞋楦上，形成运动鞋雏形，并在鞋垫上刷胶与鞋面粘合在一起进行烘干（70℃-80℃，电加热，4-5min）；拉帮、画线：拉帮分为拉前帮、敲中帮、压后帮，未避免后续刷胶工序中胶水溢出鞋面，采用荧光笔进行划线，然后用无苯处理剂对鞋底进行处理，清除鞋底表面污垢并烘干（70℃-80℃，电加热，4-5min）；二次上胶、烘干、压合：在鞋底进行刷面胶、刷底胶并进行烘干（70℃-80℃，电加热，4-5min），然后与画线后的雏形贴合并用压底机（常温，压力30kg）进行压合；溜胶、烘干：为增强产品美观度，压合后的运动鞋在鞋底和鞋面连接处进行溜胶，烘干（70℃-80℃，电加热，4-5min）；冷定型、拔鞋楦、包装：成型后的鞋子进行冷定型（风冷、-10℃，4-5min）使其快速降温定型，定型后的鞋子拔出鞋楦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成型线主要产污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无苯处理剂、水性PU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1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17。  表1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因子 | | 废水 |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SS、BOD5 | | 废气 | 成型流水线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噪声 | 机器设备运行 | 机器设备运行噪声 | | | 固废 | 生产过程 | 废包装桶 | | | 边角料 | | | 废鞋楦 | | | 职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   2.2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2.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3/d，3600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5120mg/L、氨氮30mg/L、SS2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2.2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有：成型流水线使用的白乳胶、无苯处理剂、水性PU胶和清洁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原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详见下表。  表18 成型流水线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 | 用量 | 密度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总量 | | 1 | 水性PU胶 | 30t/a | 1.1g/cm3 | 33g/L | 0.9 t/a | | 2 | 无苯处理剂 | 1.5t/a | / | 40% | 0.6/a | | 3 | 白乳胶 | 5t/a | 1.2g/cm3 | 25g/L | 0.15t/a | | 4 | 清洁水 | 0.5t/a | / | 40% | 0.2t/a | | 总计 | | | | | 1.85t/a |   由上表可知，成型流水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5t/a，0.385kg/h。废气经UV光解设备处理，设备未自带集气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位于刷胶、刷处理剂、上胶、溜胶工位正上方0.5m处，一条流水线4个，共8个），将废气收集进入UV光解设备进行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3/h，经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以90%计，UV光解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80%计，则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0.333t/a，0.069kg/h，13.88mg/m3。  另外有10%的非甲烷总烃（0.185t/a，0.038kg/h）未被收集，这部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2.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人字拼缝车、下料机、冲裁机等，噪声级在75～85dB（A）之间。各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拟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设备 | 噪声源 | 拟控制措施 | 治理后源强 | | 1 | 人字拼缝车 | 80 | 安装减震基础，设在车间内 | 55 | | 2 | 下料机 | 85 | 安装减震基础，设在车间内 | 65 | | 3 | 压底机 | 85 | 安装减震基础，设在车间内 | 65 |   2.2.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鞋楦、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  裁剪、拼缝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PU革、海绵、网布，产生量约为3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2）废鞋楦  本项目使用鞋楦长期使用后需更换，更换量为1万个/年，由厂家回收。  （3）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PU胶、无苯处理剂、白乳胶、清洁水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468个/年，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物类别HW49，危险特性为T，I。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均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其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组合包装车间内，面积约5m2。  表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 废包装桶 | | 危险废物类别 | | HW49其他废物 | | 危险废物代码 | | 900-041-49 | | 产生量 | | 2468个/a |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 粘合、包装过程 | | 形态 | | 固体 | | 主要成分 | | 有机溶剂 | | 有害成分 | | 烃类、酯类、表面活性剂等 | | 产废周期 | | 1次/a | | 危险特性 | | 遇明火、高温，可燃 | | 污染防治措施 | 收集 | 集中收集后存储在危废暂存间 | | 贮存 | 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 运输 | 场内运输发生在车间，更换的废包装桶收集后，人工运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利用 | / | | 处置 | 由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本项目固废产品情况见表21。  表21 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性质 | 处置方式 | | 1 | 边角料 | 3t/a |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 2 | 废鞋楦 | 1万个/年 |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 | | 3 | 废包装桶 | 2468个/年 | HW49危险废物 |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4 | 生活垃圾 | 22.5t/a |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成型流水线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1.85t/a | 有组织 | 0.333t/a，13.88mg/m3 |
| 无组织 | 0.185t/a |
| 水  污  染  物 | 职工生活 | 污水量 | 3600m3/a | 3600m3/a | |
| COD | 300mg/L、1.08t/a | 50mg/L、0.18t/a | |
| BOD5 | 120mg/L、0.432t/a | 10mg/L、0.036t/a | |
| SS | 200mg/L、0.72t/a | 10mg/L、0.036t/a | |
| 氨氮 | 30mg/L、0.108t/a | 5mg/L、0.018t/a |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车间 | 边角料 | 3t/a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
| 废鞋楦 | 1万个/年 |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 | |
| 废包装桶 | 2468个/年 |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22.5t/a |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噪  声 |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人字拼缝车、下料机、压底机等，噪声级在75～85dB(A)之间。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3/d，360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表22 本项目工程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治理  措施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治理  措施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COD | 300 | 1.08 | 化粪池 | 225 | 0.81 |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50 | 0.18 | | BOD5 | 120 | 0.432 | 100 | 0.36 | 10 | 0.036 | | SS | 200 | 0.72 | 150 | 0.54 | 10 | 0.036 | | 氨氮 | 30 | 0.108 | 27 | 0.0972 | 5 | 0.018 |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毕，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项目废水对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不会产生影响和冲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最终汇入惠济河。项目排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和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型流水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情况，成型流水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5t/a，0.385kg/h。废气经UV光解设备处理，设备未自带集气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位于刷胶、刷处理剂、上胶、溜胶工位正上方0.5m处，一条流水线4个，共8个），将废气收集进入UV光解设备进行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3/h，经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以90%计，UV光解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80%计，则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0.333t/a，0.069kg/h，13.88mg/m3。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建议去除率70%的限值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成型流水线有10%的非甲烷总烃（0.185t/a，0.038kg/h）未被收集，这部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A、预测源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排气筒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速/m/s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排气筒 | 115.06113577 | 34.47681590 | 15 | 0.5 | 3.04 | 20 | 480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0.069 |   综合项目平面布置，将二层组合包装生产车间看成一个整体面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组合包装车间 | 115.06111769 | 34.47659980 | 60 | 25 | 0 | 7 | 480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0.038 |   B、预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式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预测。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72万人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3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6.6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是否 | | 岸线距离/km | / | | 岸线方向/° | / |   C、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26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 ≤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根据估算模式，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见下表。  表27 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型 | | 最大值落地浓度对应的距离（m）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3） |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 评价等级 |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5 | 9.52E-03 | 0.48 | 三级 | | 组合包装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31 | 1.51E-02 | 0.75 | 三级 |   综上可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D、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针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按下式计算：    式中：Cm—标准浓度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 污染物 | Q（kg/h） | 标准值（mg/m3） | A | B | C | 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 卫生防护距离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38 | 2.0 | 470 | 0.021 | 1.85 | 0.84 | 0.786 | 50 |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本项目厂区布置，确定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范围为：厂界外50m范围内。该卫生防护范围具体范围见附图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存在，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措施可行性分析  采用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采用负压顶吸罩，设置在个产气工段上方约0.8m高处，要求其投影全部覆盖操作点，集气效率可达90%以上。  收集起来的非甲烷总烃由UV光解器进行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UV光解器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有机气体的装置，其净化效率可达80%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9 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5-85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因此可概化为一个虚拟源强（虚拟噪声源位置位于车间中心）。经基础减震、厂墙隔声后的虚拟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0 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位置 | 主要  噪声源 | 声源值［dB(A)］ | 台数 | 治理措施 | 虚拟噪声值［dB(A)］ | | 车间 | 人字拼缝车 | 80 | 80 | 安装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建筑隔声等 | 63 | | 下料机 | 85 | 5 | | 压底机 | 85 | 2 |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  式中：  *LA(r)* —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 —距离声源*r0*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 —墙体隔声[dB(A)]，厂墙隔声取5。  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间段为7:00-12:30、14:00-19:30，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31 厂界周围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噪声源强 |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m) | *△L* | 贡献值 | 背景值 | 预测值 | 标准值 | | 东厂界 | 63 | 1 | 5 | 58 | 0 | / | 昼间≤60 | | 南厂界 | 1 | 5 | 58 | 0 | / | | 西厂界 | 1 | 5 | 58 | 0 | / | | 北厂界 | 1 | 5 | 58 | 0 | / | | 惠安小区 | 150 | 5 | 14.48 | 54.1 | 54.1 |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鞋楦、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  裁剪、拼缝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PU革、海绵、网布，产生量约为3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2）废鞋楦  本项目使用鞋楦长期使用后需更换，更换量为1万个/年，由厂家回收。  （3）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PU胶、无苯处理剂、白乳胶、清洁水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468个/年，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物类别HW49，危险特性为T，I。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评价要求厂区设置一间5m2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厂区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在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做到：a、危废暂存间须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b、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c、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d、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10年。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2 危废贮存场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包装桶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组合包装车间西北角 | 5m2 | 1t | 3个月 |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可燃性，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不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均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其二次污染的发生，本环评要求：  ①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厂内危险废物产生点和该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评价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应设置固定危险废物存放点，并用符合规范的封闭、防渗封闭储存。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储存记录。  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除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如实填写联单中栏目，并加盖公章，联单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每转运1次，均填写一份转移联单。  ③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④对项目生产车间必须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其它地方做一般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同时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⑤企业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水性PU胶、白乳胶、无苯处理剂，其中无苯处理剂可燃。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和火灾风险。  项目涉及的化学品采用小桶运输进厂，最大储量为0.5t。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由于其可燃性，以及存在泄露的可能性，评价要求首先减少原料的最大存储量，贮存和运输应采用多次小批量进行。其次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远离火源。此外，厂区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消防水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制冷剂不储存，在线量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在操作过程中如果控制系统、仪表显示系统、管道破裂、阀和法兰等出现故障，或者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都有可能引起泄露。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发生泄露事故后，先切断压缩机电源，关闭排气阀、吸气阀；将运行的机器全部停止，操作热源发现压缩机泄漏时应立即停机并根据自己所处位置，在关闭事故机时顺便将就近运行的机器断电；制冷剂发生泄露时，操作人员迅速寻找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同时通知厂家维修人员；应急救援员工要做好个人防护；将泄露的制冷剂交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冷库维修厂家）进行处置；根据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当班员工、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按照制定的不同事故处理方案组织开展自救，防止事故蔓延，消除事故，并及时报告和报警。难以控制的和消除事故，由外部单位、政府部门赶到并组织开展处理时，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应积极配合；报告事故发生情况、自行处置情况、目前情况等。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存在一定的制冷剂泄露事故风险，单发生泄露事故的概率极小，只要企业做好冷库管线设计，选用优质材料，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方式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制冷剂泄露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避免可燃原料火灾事故的发生，将项目的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由于项目厂址距周围环境敏感点均较远，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评价建议项目作安全评价。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大街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4-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混合产业园区。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可行。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7.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环保项目 | 设施名称 | 金额（万元） | | 废气治理 | 8个集气罩+UV光解+15m高排气筒1套 | 2 | | 废水治理 | 15m3化粪池 | 0.3 | | 噪声治理 | 减振、隔声、消声 | 1 | | 固废治理 | 垃圾桶、5m3一般固废暂存间、5m2危险废物暂存间 | 1 | | 合计 | | 1.3 |   八、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及保护措施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集气罩+ UV光解+15m高排气筒 | 成型工序各工位集气罩8个+ UV光解+15m高排气筒1套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废水 | 化粪池 | 15m3的化粪池1座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 | 噪声 | 减振、隔声、消声 | 减振、隔声、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固废 |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5m3一般固废暂存间、5m2危险废物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施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  污染  物 | 成型流水线 | 非甲烷总烃 | 8个集气罩+UV光解+15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水污  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 |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
| 固  体  废  物 | 边角料 | 废PU革、海绵、网布 |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 定期外售处理 |
| 废鞋楦 | 废鞋楦 |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 由厂家定期回收 |
| 废包装桶 | 水性PU胶、无苯处理剂、白乳胶、清洁水废包装桶 | 暂存危废暂存间 | 由厂家定期回收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箱 |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噪  声 | 各噪声源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项目概况  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项目总投资25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至和路交叉口西北角，厂区占地2200m2，建筑面积约5900m2。  二、评价结论  2.1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并经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  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4-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文件中可以审批的项目。  2.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内SO2、NO2、PM10、PM2.5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为通惠渠，下游200m处断面COD、BOD、TP均超标，超标率均为100%。根据调查，超标原因可能为通惠渠没有天然径流、沿线有城镇居民存在，上游来水接纳生活废水，水质比较差。通惠渠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最终汇入惠济河，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集气罩（位于刷胶、刷处理剂、上胶、溜胶工位正上方0.5m处，一条流水线4个，共8个）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面源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均应为50m。根据工程平面布置，本项目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惠安小区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鞋楦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4 总量建议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 0.18t/a，氨氮 0.018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0.333t/a。  三、评价建议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保资金的投入，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营运期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同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认真作好职工培训工作，严格持证上岗，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加强营运期项目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厂界、厂区绿化工作，以达到降噪除尘的作用。  （5）加强设备维修、维护、防止设备运行不正常引起的噪声升高。  （6）加强厂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7）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商丘乐酷鞋服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  附件三 入园证明  附件四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五 执行标准  附件六 营业执照  附件七 睢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图一 本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二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四 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五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七 睢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4-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   1.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